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實施細則

(經2014年10月24日第九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

目 錄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實施細則.....	1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實施細則.....	4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實施細則.....	8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實施細則.....	12
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實施細則.....	16
董事會風險與資本管理委員會實施細則.....	19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實施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適應本行戰略發展需要，增強本行核心競爭力，確定本行發展規劃，健全投資決策程序，加強決策科學性，提高重大投資決策的效益和決策的質量，完善本行法人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股份制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公司章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本行特設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並制定本實施細則。

第二條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股東大會決議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對本行中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戰略委員會成員由五至九名董事組成。

第四條 戰略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表決通過。

第五條 戰略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主任委員由董事會研究確定。

第六條 戰略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本行董事職務或應當具有獨立董事身份的委員不再具備本行章程所規定的獨立性，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上述第三至第五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七條 戰略委員會下設工作組，負責委員會的資料收集與研究、日常工作聯絡和會議組織等工作。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八條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 (一) 擬定本行經營目標和中長期發展戰略，全面評估戰略風險；
- (二) 審議重大投融資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三) 監督、檢查年度經營計劃、投資方案的執行情況；
- (四) 檢查監督貫徹董事會決議情況；
- (五) 提出需經董事會討論決定的重大問題的建議和方案。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九條 委員會工作組負責做好戰略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提供戰略委員會會議資料，由工作組進行初審後，提交戰略委員會審核。

第十條 戰略委員會根據工作組提交的有關資料召開會議，進行討論，將討論結果提交董事會。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一條 戰略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於會議召開前至少兩天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主持。

第十二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三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第十四條 戰略委員會工作組成員可列席戰略委員會會議，必要時亦可邀請本行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五條 如有必要，戰略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本行支付。

第十六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辦法的規定。

第十七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本行董事會秘書保存。

第十八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審議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本行董事會。

第十九條 出席會議的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實施細則自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本實施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行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細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行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行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解釋權和修訂權歸屬本行董事會。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實施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的產生，優化董事會組成，完善本行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股份制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公司章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定，本行特設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本實施細則。

第二條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股東大會決議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對本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選擇標準和程序進行選擇並提出建議。本細則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本行的行長、副行長、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等。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五至九名董事組成，獨立董事佔多數，控股股東提名的董事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第四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五條 提名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由獨立董事委員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主任委員由董事會研究確定。

第六條 提名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本行董事職務或應當具有獨立董事身份的委員不再具備本行章程所規定的獨立性，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委員會根據上述第三至第五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七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一) 根據本行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每年至少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和組成（包括從技能、知識和經驗等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行的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二) 研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三) 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

(四) 對董事候選人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初步審查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五)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八條 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控股股東在無充分理由或可靠證據的情況下，應充分尊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否則，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九條 提名委員會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結合本行實際情況，研究本行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當選條件、選擇程序和任職期限，形成決議後備案並提交董事會通過，並遵照實施。

第十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

(一) 提名委員會應積極與本行有關部門進行交流，研究本行對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需求情況，並形成書面材料；

(二) 提名委員會可在本行、股東單位內部以及人才市場等廣泛搜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三) 搜集初選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形成書面材料；

(四) 徵求被提名人對提名的同意，否則不能將其作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五) 召集提名委員會會議，根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條件，對初選人員進行資格審查；

(六) 在選舉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級管理人員前十五日內，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和提供相關材料；

(七) 根據董事會決定和反饋意見進行其他後續工作。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於會議召開前至少兩天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主持。

第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第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邀請本行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五條 本行應向委員會提供充分資源以使其履行職責。如有必要，提名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本行支付。

第十六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辦法的規定。

第十七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字；會議記錄由本行董事會秘書保存。

第十八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本行董事會。

第十九條 出席會議的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實施細則自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本實施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行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細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行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行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解釋權和修訂權歸屬本行董事會。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實施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建立健全本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本行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股份制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公司章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本行特設立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制定本實施細則。

第二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股東大會決議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制定本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負責制定、審查本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對董事會負責。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由五至九名董事組成，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

第四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五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由獨立董事委員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主任委員由董事會研究確定。

第六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本行董事職務或應當具有獨立董事身份的委員不再具備本行章程所規定的獨立性，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上述第三至第五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七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下設工作組，專門負責提供本行有關經營管理情況方面的資料及其他被考評人員的有關資料；負責籌備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並執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有關決議。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八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一) 研究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視本行實際情況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

(二) 研究和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的薪酬政策與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監督方案實施；

(三) 審議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

(四)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九條 董事會有權否決損害股東利益的薪酬計劃或方案。

第十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出的本行董事的薪酬計劃，須報經董事會同意，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分配方案須報董事會批准。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十一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下設的工作組負責做好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提供本行有關方面的資料：

(一) 提供本行主要財務指標和經營目標完成情況；

(二) 本行高級管理人員分管工作範圍及主要職責情況；

(三) 提供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崗位工作業績考評系統中涉及指標的完成情況；

(四) 提供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業務創新能力和創利能力的經營績效情況；

(五) 提供按本行業績擬訂本行薪酬分配計劃和分配方式的有關測算依據。

第十二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考評程序：

- (一) 本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作述職和自我評價；
- (二)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按績效評價標準和程序，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績效評價；
- (三) 根據崗位績效評價結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數額和獎勵方式，表決通過後，報本行董事會。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三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於會議召開前至少兩天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主持。

第十四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五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第十六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以邀請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七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董事長。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獲充分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如有必要，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本行支付。

第十八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討論有關委員會成員的議題時，當事人應回避。

第十九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薪酬政策與分配方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辦法的規定。

第二十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本行董事會秘書保存。

第二十一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本行董事會。

第二十二條 出席會議的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實施細則自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條 本實施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行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細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行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行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解釋權和修訂權歸屬本行董事會。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實施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強化董事會決策功能，做到事前審計、專業審計，確保董事會對經營管理層的有效監督，完善本行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股份制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公司章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本行特設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本實施細則。

第二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股東大會決議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本行內、外部審計的溝通、監督和核查工作。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由五至九名董事組成，成員必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委員中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為會計專業人士。控股股東提名的董事不擔任審計委員會成員。本行現任外聘審計機構和前任合夥人在其離職或不再享有現任外聘審計機構的財務利益之日（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審計委員會成員。

第四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五條 審計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由獨立董事委員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主任委員由董事會研究確定。

第六條 審計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會不再擔任本行董事職務或應當具有獨立董事身份的委員不再具備本行章程所規定的獨立性，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上述第三至第五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七條 審計委員會下設工作組，負責日常工作聯絡和會議組織等工作。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八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 (一) 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
- (二) 監督本行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對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效果進行評價；
- (三)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
- (四) 審核本行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負責本行年度審計工作，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信息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作出判斷性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
- (五) 審查本行內控制度，提出完善本行內部控制的建議；
- (六) 審查監督本行員工舉報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其他不正當行為的機制，確保本行公平且獨立地處理舉報事宜，並採取適當的行動；
- (七) 檢查本行會計政策、財務報告程序和財務狀況；
- (八)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事宜。

第九條 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審計委員會應配合監事會的監事審計活動。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十條 審計委員會下設的工作組負責做好審計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提供本行有關方面的書面資料：

- (一) 本行相關財務報告；
- (二) 內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報告；
- (三) 外部審計合同及相關工作報告；
- (四) 本行對外披露信息情況；
- (五) 其他相關事宜。

第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對工作組提供的報告進行評議，並將相關書面決議材料呈報董事會討論：

- (一) 外部審計機構工作評價，外部審計機構的聘請及更換；
- (二) 本行內部審計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實施，本行財務報告是否全面真實；
- (三) 本行的對外披露的財務報告等信息是否客觀真實；
- (四) 行內財務部門、審計部門包括其負責人的工作評價；
- (五) 其他相關事宜。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與外部審計機構至少開會兩次），並於會議召開前至少兩天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主持。

第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第十五條 工作組成員可列席審計委員會會議，必要時亦可邀請本行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六條 本行應向審計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如有必要，審計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本行支付。

第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辦法的規定。

第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的完整記錄由本行董事會秘書保存。審計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以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記錄之用。

第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通過的方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本行董事會。

第二十條 出席會議的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實施細則自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條 本實施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行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細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行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行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解釋權和修訂權歸屬本行董事會。

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實施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加強對關聯交易的管理，維護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完善本行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股份制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公司章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本行特設立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並制定本實施細則。本細則提述的關聯交易或持續關聯交易包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定義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第二條 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股東大會決議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本行關聯交易的檢查、監督和審核工作。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成員由五至九名董事組成，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委員中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為會計專業人士。控股股東提名的董事不擔任關聯委員會成員。

第四條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五條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由獨立董事委員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主任委員由董事會研究確定。

第六條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會不再擔任本行董事職務或應當具有獨立董事身份的委員不再具備本行章程所規定的獨立性，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上述第三至第五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七條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下設工作組，負責日常工作聯絡和會議組織等工作。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八條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 (一) 依據有關法律法規確認本行的關聯方；
- (二) 檢查、監督、審核重大關聯交易和持續關聯交易，控制關聯交易風險；
- (三) 審核本行的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監督本行關聯交易管理體系的建立和完善；
- (四) 審核本行關聯交易的公告。

第九條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十條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下設的工作組負責做好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提供本行有關方面的書面資料：

- (一) 本行關聯方確認標準和關聯方名單；
- (二) 本行重大關聯交易審查報告和持續關聯交易審查報告；
- (三) 本行關聯交易情況年度報告；
- (四) 本行關聯交易對外信息披露情況；
- (五) 本行關聯交易報備資料；
- (六) 其他相關事宜。

第十一條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會議，對工作組提供的報告進行評議，並將相關書面決議材料呈報董事會討論。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二條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於會議召開前至少兩天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主持。

第十三條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關聯委員應回避表決；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參會的非關聯委員過半數通過。

第十四條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第十五條 工作組成員可列席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會議，必要時亦可邀請本行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六條 如有必要，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本行支付。

第十七條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辦法的規定。

第十八條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本行董事會秘書保存。

第十九條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會議通過的方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本行董事會。

第二十條 出席會議的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實施細則自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條 本實施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行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細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行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行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解釋權和修訂權歸屬本行董事會。

董事會風險與資本管理委員會實施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提高本行對系統性風險、體制性風險、大額資產業務風險的控制能力和水平，完善本行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股份制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公司章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本行特設立董事會風險與資本管理委員會，並制定本實施細則。

第二條 董事會風險與資本管理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股東大會決議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本行風險的控制、管理、監督和評估。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風險與資本管理委員會成員由五至九名董事組成，其中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

第四條 風險與資本管理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五條 風險與資本管理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主任委員由董事會研究確定，並應當具有對各類風險進行判斷與管理的經驗。

第六條 風險與資本管理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會不再擔任本行董事職務或應當具有獨立董事身份的委員不再具備本行章程所規定的獨立性，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上述第三至第五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七條 風險與資本管理委員會下設工作組，負責日常工作聯絡和會議組織等工作。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八條 風險與資本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 (一) 對本行高級管理層在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流動性風險、戰略風險、合規風險、聲譽風險、國別風險等方面的風險管理情況進行監督；
- (二) 對本行風險政策、管理狀況、風險承受能力和資本狀況進行定期評估；
- (三) 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履行資本計量高級方法實施的相關職責；
- (四) 提出完善本行風險管理和資本管理的建議；
- (五) 根據董事會的授權，組織指導案防工作；
- (六)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九條 風險與資本管理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十條 風險與資本管理委員會下設的工作組負責做好風險與資本管理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提供本行有關方面的書面資料：

- (一) 本行風險管理和資本管理報告；
- (二) 本行風險狀況和資本狀況報告；
- (三) 本行資產質量動態分析報告；
- (四) 其他相關事宜。

第十一條 風險與資本管理委員會會議，對工作組提供的報告進行評議，並將相關書面決議材料呈報董事會討論。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二條 風險與資本管理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於會議召開前至少兩天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主持。

第十三條 風險與資本管理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四條 風險與資本管理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第十五條 工作組成員可列席風險與資本管理委員會會議，必要時亦可邀請本行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六條 如有必要，風險與資本管理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本行支付。

第十七條 風險與資本管理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辦法的規定。

第十八條 風險與資本管理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本行董事會秘書保存。

第十九條 風險與資本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的方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本行董事會。

第二十條 出席會議的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實施細則自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條 本實施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行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細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行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行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解釋權歸和修訂權屬本行董事會。